APR292020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324348 日期：2020年4月2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租车批发采购员。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并对受益人作出了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撤销其对受益人作出的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我们将把此事发回重审，以便按照我们的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程序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从事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从事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DOL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在本案中为2018年3月15日。见 8 C.F.R. § 204.5(d)。

二、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

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并基于劳工证、所提供职位的广告以及提交至案卷用于证明受益人先前经验的信函中的不一致之处，对受益人作出了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具体而言，申请人在劳工证上表示受益人与申请人没有关系。劳工证C.9.部分询问：“ 雇主是否为外国人拥有所有权权益的封闭持股公司、合伙企业或独资企业，或者所有者、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设立人与外国人之间是否存在家庭关系？ ”申请人对该问题勾选“ 否 ”，表示受益人与申请人的所有者、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或设立人之间不存在关系。然而，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受益人在佛罗里达州公司记录数据库中被列为申请人的注册代理人和经理。2 此外，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2017年12月为所提供职位刊登的报纸广告包含申请人的错误地址，并且受益人的经验信函中所含职位描述与申请人对所提供职位职责的描述“ 逐字相同 ”。因此，审理主任认定，通过“ 作出上述主张 ”，受益人故意作出了重大虚假陈述。

正如移民上诉委员会所概述，重大虚假陈述要求申请人为了获得其无权获得的移民福利，故意向政府官员作出重大虚假陈述。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90 (BIA 1975)。“ 故意 ”一词是指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见 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要被认定为重大，虚假陈述必须是“ 倾向于阻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并且该线索很可能导致作出应将其排除的适当认定 ”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因此，移民官员要在签证申请程序中发现故意且重大的虚假陈述，必须认定：1）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以及3）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见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L-L-, 9 I&N Dec. 324 (BIA 1961)；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at 288。

2 劳工证雇主必须证明“ [t]该就业机会已经并明确向任何美国工人开放。 ”20 C.F.R. § 656.10(c)(8)。该证明“ 将真实就业机会的要求注入招聘过程：而不仅仅是对就业市场的测试。 ”Matter of Modular Container Sys., Inc., 89-INA-228, 1991 WL 223955, *7 (BALCA Jul. 16, 1991) (en banc)；见 20 C.F.R. § 656.17(f)。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引发对就业机会真实性担忧的关系“ 不仅限于血亲；也可能是财务关系、婚姻关系或朋友关系。 ”Matter of Sunmart 374, 2000-INA-93, 2000 WL 707942, *3 (BALCA May 15, 2000)。如果申请人明知而虚假陈述就业机会的真实性，USCIS可在劳工证签发后使其无效。见 20 C.F.R. § 656.30(d)（授权USCIS在认定存在“ 涉及劳工证的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 ”时使其无效）。

在此，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受益人在劳工证C.9部分故意作出了重大虚假陈述，因为负责填写C.9部分条目的是申请人而非受益人。3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已证明其在劳工证审计期间向DOL披露了相关关系。申请人针对NOID向USCIS提交了审计材料。申请人对DOL的审计回复称，受益人是申请人的营销和总经理。审计回复还包括其电子组织章程，显示受益人是其注册代理人。因此，即使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劳工证C.9部分的回答是虚假且故意作出的，由于申请人在劳工证审计期间向DOL披露了该关系，该回答对就业机会的真实性并不具有重大性。申请人并未阻断与受益人申请所请求签证分类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见 Matter of Ng, 17 I&N Dec. at 537。DOL在审计后认定，尽管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存在关系，租车批发采购员职位仍是向美国工人开放的真实就业机会。

此外，申请人所提供职位广告中的错误不能作为认定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的依据，因为受益人不负责其内容。4 另外，在NOID中，审理主任对为支持受益人合格经验而提交的证据表示怀疑。申请人针对NOID提交了支持受益人经验的解释和文件。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认定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其就业历史，但他似乎没有审查申请人针对NOID提交的文件。审理主任的决定并未明确表明否决是否基于受益人缺乏所提供职位的合格经验。

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对申请的否决，并将撤销其对受益人作出的重大虚假陈述认定。我们将把此事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审议。

三、支付能力

案卷中不包含法规要求的证据，证明申请人有能力从2018年3月15日优先日期起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支付所提供的工资。5 8 C.F.R. § 204.5(g)(2)的法规要求“ 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交。 ”

案卷中不包含法规规定的证据，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2018年的工资。没有这一法规要求的证据，我们无法肯定地认定申请人具有

3 审理主任似乎未审查申请人针对关于该问题的拒绝意向通知（NOTO）所提交的文件。在上诉中，申请人对该关系属于C.9部分应报告事项提出异议。
4 审理主任似乎未审查申请人针对NOID就该问题提交的文件。
5 年度承诺工资为$63,981。

自优先日起持续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提供此类法规要求的证据，并给予申请人合理的答复时间。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